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0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陳沛然議員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冲先生,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47/17-18(01)至(06)、CB(4)914/17-18(02)至(03)、CB(4)897/17-18(02)、CB(4)805/17-18(01)、CB(4)597/17-18(01)、CB(4)631/17-18(01)、CB(4)670/17-18(01)、CB(4)720/17-18(01)、CB(4)587/17-18(01)、CB(3)312/17-18、LS31/17-18 及 THB(T)CR 9/1/16/581/99]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在《條例草案》訂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涵義而言，解釋基於甚麼理據，採用的草擬方式是藉擬議附表1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

作安排》("《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納入《條例草案》，而不是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重寫為《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以符合在本地法例通用的字眼及術語的慣常用法，以及澄清意思和避免誤解；

- (b) 考慮提供列表，概述並比較不同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啟德郵輪碼頭、紅磡城際直通車車站及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如適合))的安排，例如相關法例對觸犯者施加的刑罰及賦予執法人員的權力等；及
- (c) 參照《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34及62條，詳細解釋政府當局下述立場的法律依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第41B條在憲報刊登宣布某範圍為過境限制區(由第556B章第41A條界定)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2018年5月8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4)10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6月12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48- 00132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序辭 朱議員詢問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往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視察的安排。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條例草案》中"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提問。	
001327- 002642	主席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莫乃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討論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視察的安排、會議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回覆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問的函件所需的時間。	
002643- 00275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條例草案》中"公共主管當局"的定義提出的疑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此事向委員提供意見。	
002755- 003342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鄭泳舜議員	進一步討論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視察的安排及會議的管理。	
003343- 004315	-	會議暫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316- 00441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討論會議的管理。	
<i>草案第 4 條</i>			
004418- 004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 4 條。	
004511- 00490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討論會議的管理。	
004903- 010130	-	會議暫停	
010131- 01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草案第 4 條。	
010330- 01081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草案第 3(1)(a)條中"《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這個短語，以及草案第 3(2)條中"英文譯本"和"英文文本"兩個用語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818- 011043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詢問不在《條例草案》中為"內地法律"及"內地派駐機構"兩個用語提供定義的原因。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044- 0113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331- 01153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地理涵蓋範圍"這個短語的定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538- 01181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決定某事項是草案第 3 條所指的"保留事項"還是"非保留事項"的法律基礎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818- 01205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內地"的定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100- 01244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詢問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列出在內地口岸區，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所有具體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2445- 01273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提述的"有效證件"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732- 01311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就保留事項和非保留事項，以及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和管轄權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116- 01331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詢問為何不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重寫為《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須提供 文件。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2(a)段。
013314- 01362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草案第 4 條中的用語及該條文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629- 01393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為何不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重寫為《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2(a)段。
013937- 01425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上以藍色標示的範圍，以及國務院發出的與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有關的批准文件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257- 01444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詢問為何不在《條例草案》列出在內地口岸區內適用的所有香港法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449- 01495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內地機構在內地口岸區處理非保留事項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955- 01525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夾附於立法會 CB(4)659/17-18(01)號文件的平面圖，陳議員詢問當中顯示在內地口岸區 B2 至 B4 層的"車站預留部分"、"車站後勤用地"及"辦公備勤區"有何用途。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5300- 01564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進一步就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647- 02000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認為有需要將某些與公眾健康及衛生有關的事項歸類為"保留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007- 02031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內地口岸區的平面圖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315- 021325	-	休息	
021326- 021739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討論《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上填上藍色並標示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的性質及作用，以及政府當局的立場，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憲報刊登宣布某範圍為過境限制區(由《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界定)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	
021740- 022057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就監察內地口岸區設施使用情況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2058- 02255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應陳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場。	
022555- 02322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夾附於立法會 CB(4)659/17-18(01)號文件的平面圖中顯示在內地口岸區 B3 層的"車站後勤用地"，以及按照香港法例第 556B 章宣布西九龍站內的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為過境限制區的理據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3229- 02362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就內地口岸區的坐標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3625- 02371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就日後修訂內地口岸區坐標的安排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23717- 02403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就按照香港法例第 556B 章宣布西九龍站內的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為過境限制區的理據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4034- 02434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與區議員以上提問相關的事宜。 楊議員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中"有效證件"這個用詞，以及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所界定的"許可證"的涵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4345- 02472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西九龍站實施甚麼措施，預防傳染病由內地傳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4722- 025045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議員就當局為對付跨境罪案而在西九龍站採取的措施(例如使用面容識別系統)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5046- 02543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與張議員以上提問有關的事宜，即有關政府當局會在西九龍站實施甚麼措施，預防傳染病由內地傳入的事宜。	
025434- 025753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就不同管制站的安排(例如執法人員的權力)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5754- 03015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就適用於廣深港高鐵的保安措施提問，並詢問有何機制處理在廣深港高鐵車廂或隧道內發生的緊急事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0154- 030555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議員說明他對擬議"一地兩檢"安排的立場，並就廣深港高鐵月台的設計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0556- 03094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就在西九龍站處理跨境罪案的事宜及救援安排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0949- 03115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1A)(b)(ii)及(iii)條提述的許可證/豁免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31157- 03154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就內地口岸區的坐標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1550- 03184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議員進一步就當局為對付跨境罪案而在西九龍站採取的措施(包括使用面容識別系統)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1850- 032056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進一步就不同管制站的安排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2(b)段。
032057- 03234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港鐵公司人員處理在西九龍站過境限制區的非法活動(例如未獲授權而進入限制區)的權限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2349- 03264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中"有效證件"這個用詞，以及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所界定的"許可證"的涵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2641- 03311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應陳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場。	
033118- 033707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進一步討論與陳淑莊議員以上提問有關的事宜，即《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中"有效證件"這個用詞；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所界定的"許可證"的涵義；不同管制站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的立場，即港鐵公司在憲報刊登宣布某範圍為過境限制區(由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界定)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 須提供 文件。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2(b)及 (c)段。
033708- 03395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進一步就內地口岸區的坐標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3956- 034155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就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和管轄權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4156- 03444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進一步就香港法例第 556 章第 34(1A)(b)(ii)及(iii)條提述的許可證/豁免，以及《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上填上藍色並標示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的性質和作用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34444- 03521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上填上藍色的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 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列表，比較不同管制站的安排(例如對在該等管制站觸犯法例的人士施加的最高刑罰)，以便委員商討此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2(b)段。
035212- 03551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就國務院發出的與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有關的批准文件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5520- 04001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在西九龍站實施甚麼措施，預防傳染病由內地傳入，並就草案第 3 條中"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40017- 04055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黃定光議員	應陳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場。 討論會議的管理。	
040554- 04081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港鐵公司在憲報刊登宣布某範圍為過境限制區(由香港法例第 556B 章第 41A 條界定)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郭議員就這個立場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2(c)段。
040811- 04101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不同管制站的安排提供資料，以便委員商討此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2(b)段。
041018- 04124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就西九龍站 211 道消防及逃生門的管理及位置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41241- 041635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就西九龍站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維修養護及適用的法律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其他事項			
041636- 04165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6月12日